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偉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何偉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何偉森先生,現年63歲,彼在過去四十多年,曾在東莞市多個政府機關任職,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退休前期間,何先生出任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局長及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局長;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東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東莞市城鄉建設規劃局副局長及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出任東莞市城區政府籌備組副組長。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何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此外,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將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四萬港元,此乃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任何其它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它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委任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人數之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蔣偉先生及黃 耀明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鄧焜先生、吳丁先生、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四位為 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及何偉森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